

明火表演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場所名稱					
場所地址					
類別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地址	聯絡電話	簽名或蓋章
管理權人 (申請人)					
防火管理人 (聯絡人)					
表演期間	演出時間:				
表演名稱及 方式概述	表演名稱: 明火使用說明:				
表演區域概述					
(份數視實際需求自訂) 相關文件	檢附文件請於下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勾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1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登記證書、立案證明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(如附件2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聯絡資料。(如附件3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企劃書。(如附件4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防護措施計畫。(如附件5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6) (<u>取得防火標章證明文件者得免附</u>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防火標章證明文件影本。(如附件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年 半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影本及 年 半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影本。(如附件7)				
	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				

註：

- 申請明火表演，應於表演活動開始30日前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轄區主管機關審查，經取得許可書後，始得為之。申請許可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表演活動15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。
- 會辦單位及簽會格式由各主管機關自訂。